

# 走近当代修炼人



从古到今，提起修炼，人们往往想到的是：世外桃源的清静，高山隐士的风雅，密林古刹的青灯，或者是禁欲苦行的僧人。

然而，法轮功的修炼者却与此不同：他们就在您身边，是我们的亲朋好友，父母兄弟，……他们中有工人、农民、高级知识分子、国家干部，有军人、警察、律师、教授……他们是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社会的一员。

李洪志先生告诉人们：我们生存的这个宇宙也有他的特性，那就是“真、善、忍”。宇宙的任何生命都包含着这种特性。当人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修炼，返本归真，同化“真、善、忍”的宇宙特性，返回到我们的先天本性上去。

“闻者寻之，得者喜之”，法轮大法 1992 年公开传出，到 1999 年之前短短的七年间，在世界广袤大地的山山水水间，出现了这样一群法轮大法修炼人：他们无论严寒酷暑，坚持户外集体炼功，形成了清晨的一道奇特风景。

炼功之余，他们汇集到一起，一起阅读李洪志老师的著作，讨论问题，相互交流，彼此鼓励，只为将自己在后天沾染的灰尘、杂质再洗去的更多一些。

他们不抽，不赌，不沾邪淫，不贪污受贿，不记不报，以苦为乐。

一些人也许会认为他们傻，笨，不合潮流。

但是他们心里是明白明白的。他们在明白明白地吃苦、他们在明白明白地吃亏，他们也在明白明白地体味着每一次升华后的真正的愉悦。因为他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什么是最重要的，什么是最珍贵的。

他们在心里时时刻刻记着自己做一个好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做好人！他们把自己的修炼紧紧地与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与社会联系在一起。

○ 还记得 1998 年初夏的那场大洪水吗？在那段日子里，武汉电视台每天在不断地播放全国各地集体和个人捐款的消息。几乎每天都能看到：法轮大法修炼者，捐款多少多少元。在一个抗洪工地上，有那么十几个人，从早干到晚，好象不知道累一样。去视察的领导问他们是哪个单位的，他们说都是自愿来的，细问之下才发现，原来他们都是法轮大法修炼者。

○ 《大连日报》1997 年 3 月 17 日登了一篇文章《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一位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 4 条路，全长约 1100 米，当人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 《大连晚报》1998 年 2 月 21 日报导了大连海军舰艇学院学员袁红存，2 月 14 日下午从大连自由河冰下 3 米，救出 1 名掉进冰窟窿的儿童，被称为“活着的罗盛教”，学院为他荣记二等功。当时袁红存已经修炼法轮功 2 年。

# 东光乡亲

第十八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 《中国经济时报》1998 年 7 月 10 日刊载《我站起来了》一文，该文介绍一个叫谢秀芬的人，曾被 301 医院诊断为脊椎损伤半截瘫，卧床 16 年，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

○ 《北京日报》1998 年 8 月 11 日第六版，登载一篇京城晨练情况的文章，全文 1600 余字，与法轮功修炼者有关的文字达 1200 余字，还配发了法轮功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该文提醒读者：“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最好亲自尝一尝；你若修炼正法气功的话，你的身心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神奇变化。”

○ 《中国青年报》1998 年 8 月 28 日刊载《生命的节日》一文，记述沈阳亚洲体育节中华传统健身活动周开幕式情况，全文 1200 余字，其中盛赞法轮功的篇幅达 400 余字，同时还配发两幅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幕式的压题照片（上图）。

○ 《羊城晚报》1998 年 11 月 10 日登载一则摄影报道，题目是《老少皆练法轮功》该文明称 8 日早上，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 5000 法轮功爱好者的晨练活动。体委的同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其中有一位“原患高位瘫痪，全身 70% 部位麻木失灵，大小便失禁”，现见她“红光满面，练功的动作灵活自如”。



该报道配发了 93 岁老人和 2 岁小孩练法轮功的照片，并介绍说，目前广东有近 25 万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义务教功。

无数的故事，就如同无数次的实践与印证。如今来自 114 个国家和地区不同肤色上亿的人，就这样走上了一条“真善忍”修炼之路。

他们追求一种超越人世繁华与人类贪欲的宇宙精神，重心性，重实修，求真求善求忍。

他们与世无争，与一切贪婪欺诈丑恶暴力绝缘，因而这是一个对任何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群体。



## 一位技术骨干的坎坷遭遇

周国柱，男，四十八岁，原河北东光连镇棉机厂技术、质检科长。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曾三次进京上访，被非法拘留一百天，被勒索一万多元，被单位软禁多次，被抄家一次。

### 法轮功使他身心受益

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电视、报纸铺天盖地的给法轮功造谣抹黑，东光公安政保股长姜万治、副政委王希杰，警察：霍星池、郭锐、张福旺等一伙人，到棉机厂逼迫所有法轮功学员交出法轮功书籍，逼迫每人写不修炼保证，否则就关押。周国柱被逼写了违心的东西、上交了书籍。之后，由于受良心的谴责，从此原本健康无病的他开始失眠，后发展到整天不能入睡。跑医院、找北京专家，花去近万元钱也无法解除他的失眠症状。周国柱说，当时被失眠折磨得感受无法用语言表达，他看到一个乞丐在一阴凉处熟睡，他羡慕得了不得，心想如果能和这个乞丐换换能睡上一觉该多好呀！之后，他又重新修炼法轮功，结果不能治的失眠症完全好了。

周国柱于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修炼前的慢性鼻炎、坐

骨神经痛因修炼法轮功都好了。以往出差时回来多报点差旅费，可他自从修炼法轮功后，再出差时，从没有多报过一分钱；出差有时住在客户处，回厂报销从不弄虚作假多报一天的住宿费。平时上班，有的人报完到就去忙自己的事了，可工人们谁有事找周国柱签字时，啥时候找啥时候在岗，因而周国柱连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 编造谎言的记者灰溜溜地走了

一天，连镇棉机厂办公室主任齐焕智对周国柱说：有记者想采访你，说说不炼法轮功后的好处。周国柱一听在楼道里就急切地说：好处？我炼法轮功时无病一身轻，用不着吃一粒药，三百台小麦脱粒机我自己验收，工作劳而不疲。现在不让炼法轮功了，见风就感冒吃药，天天睡不着觉…。正在上楼的记者一听这些，没着面就灰溜溜地走了。

### 坚信“真善忍”做好人反遭迫害

零一年元旦，周国柱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在天安门广场打出了“真

善忍好”的横幅，喊出了压在心底的呼声“法轮大法好”！广场的恶警将他踹倒在地，绑架进警车。后来被东光警察劫持回东光公安局。警察张福旺将周国柱身上带的四百多元钱抢走，霍星池让他在拘留证上签字，周国柱说：我没犯法凭什么拘留我，我不签。霍星池说：不签字就关押。

东光县看守所是迫害大法弟子的罪恶场所。早晨很早起床，卷起铺盖卷，大通铺就是工作台，整天装火柴盒。每天每人装七八千个，一天只能睡五六个小时的觉，每天累得腰酸腿疼。早晚饭都是一个窝头、一碗玉米粥；中午两个馒头、一碗带几片菜叶的汤水，每天还得交二十元生活费。犯人们都说：我们是犯法了，可法轮功学员却是因为坚信“真、善、忍”做好人，被弄到这人间地狱来受这个罪，真是冤枉。

周国柱因拒绝奴役劳动，晚上看守所指导员邱国章、狱警邢铭升把周国柱叫到办公室，俩人抓着周国柱的头发连打带踹，把他按在地上扒下裤子，轮起笤帚把狠打他的臀部并逼迫周国柱跪在地上。当时周国柱的臀部被打得黑紫。周国柱被非法关押一百天、其家人被勒索一万多元后释放。

【据明慧网2010年2月23日报道】

## 【大家谈】从所谓“证据”说开去

法轮功学员被不法人员搜出真相资料、信件、光盘、打印机、电脑、货币等，被国安等当作加罪法轮功学员的“证据”。其实这些真相资料和物品根本不能说明法轮功学员有罪，更不是中共江氏集团各级不法人员枉判法轮功学员的依据。

### “证据”证明有罪吗？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有神论、法轮功等都是合法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许多人在中共恶警的蒙骗下，往往会错误地认为“证据”就一定是证明有罪的证据。其实，证据也能证明无罪。证据本身的作用只是证实一事实是否存在，在法庭上，证据主要的作用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法

轮功学员所有的物品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财物的工具，这些物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伤害，不能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拥有无论多少真相资料都是无罪的，曾有一明白真相的检察官说了一句真话：你们就是有一火车皮真相资料都没犯罪。

### 法轮功学员持有真相资料对任何人都有好处

法轮功学员持有的光盘、真相资料的内容更是法官不敢问、公诉人不敢质证和不敢当庭公布的，其一、不当庭公布的本身就可否认一切所谓“证据”的无效性；其二、当再问下去就迫害不了法轮功学员了，因为再问下去或当庭播放、展示、宣读真相材料的内容，就更能证明法轮功学员无罪。因为这些真相材料的内容或是教人向善、或是讲述事实（包括法轮功让人道德升华的感召力，祛病健身的奇效，及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的事实），或是海内外的真实消息。而知道这些真相，连国安、公、检、法人员本身都会受益的，更多的人明白了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种种罪恶，他们从内心都多少不愿去跟中共干迫害善良的坏事了。

法轮功学员本身是修心向善、诸恶不做的，同时讲真相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和制作的物品都是对社会和他人有益的，那是在维护宪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所以法轮功学员拥有的一切真相材料只能证明法轮功学员无罪，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一切真相材料都不是中共江氏集团各级不法人员枉判法轮功学员的依据。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无罪的，那讲真相的一切材料更不是“罪证”了。这些证据只能证明法轮功学员的善良和无私。